

國立空中大學

105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獎補助金申請公告

網路申請自 105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18 日，並請於 105 年 9 月 19 日前向所屬學習指導中心提出申請

一、凡選修 105 學年度上學期課程且符合「[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](#)」申請條件及適用期限內之「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」本校之全修生，於 105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18 日期間完成網路申請登錄

(<https://noustud.nou.edu.tw/>)，並於 105 年 9 月 19 日前，以書面申請表及「身心障礙手冊」或新制「身心障礙證明」影本及適用期限內之「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」影本向所屬學習指導中心提出申請。

二、有鑒 104 下應屆畢業生經畢業申請核定後，已非屬本校在籍生，無法進行網路申請，故上述學生須於 105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19 日期間，檢具書面申請表及「身心障礙手冊」或新制「身心障礙證明」影本、適用期限內之「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」影本及 104 下畢業證書或臨時畢業證明書影本，逕向所屬學習指導中心辦理。校本部一律不受理學生個別申請案件。請同學把握時效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三、詳細申請內容及流程請參閱學生事務處「獎學金申請專區」(<http://www.nou.edu.tw/~coach/bonus/bonus06.html>)之「身心障礙獎補助金」網頁。